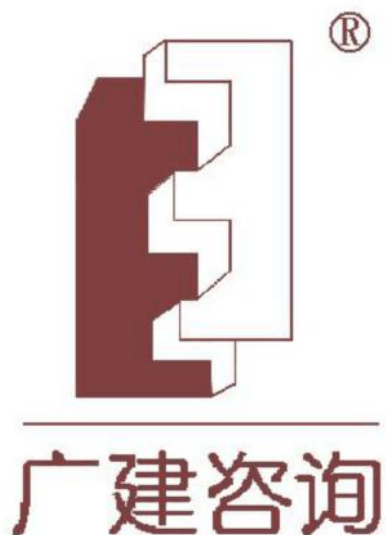


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施工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C202603012

招标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1. 总则	- 8 -
2. 招标文件	- 10 -
3. 投标文件	- 11 -
4. 投标	- 14 -
5. 开标	- 15 -
6. 评标	- 15 -
7. 评标结果公示	- 16 -
8. 合同授予	- 16 -
9. 纪律和监督	- 17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 -
11. 电子招标投标	- 1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9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9 -
1. 评标方法	- 21 -
2. 评审标准	- 21 -
3. 评标程序	- 2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第五章 工程预算报告书	46
第六章 图 纸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日程安排表

序号	程 序	时 间
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04月07日
2	投标报名时间	2026年04月08日至04月14日
3	提交问题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15日（17:00）
4	问题答复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16日（17:00）
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6年05月06日（09:00-09:30）
6	开标、评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6日（09:30）

请投标人在项目提交问题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编制提疑文件并加盖公章，提疑文件扫描后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请务必注明项目名称）发至邮箱：jczx_st@163.com。问题答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报名投标人邮箱。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受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建设地点：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区域内。

1.2 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汕头市濠江区，属于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为一个厂区扩建项目，厂区内共有四栋建筑物，其中，厂房1的办公楼和门房已建成；本次设计范围为厂房2，建筑面积为17684.54平方米，厂房2内有部分功能为智能仓库，属于中间仓库；厂房2内局部有两层夹层，钢结构，建筑高度为23.700米（包括室内外高差0.2m）；局部首层为7.5m，夹一层的层高为5.5m，夹二层的层高为10.5m。变配电房及开关房设置于厂房2首层，消防水池及泵房已建于厂区室外地下（本次设计增加一个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箱已设置于厂房1屋面，消防控制室已设置于厂房1首层。工程预算编制建安费用42111979.56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539828.02元）。

1.3 招标范围：按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及招标人委托国建数智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报告书的全部内容。

1.4 计划工期：240个日历天。

1.5 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2. 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

2.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以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为准；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6年04月08日至2026年04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129号金信大厦A座1404-1405号）办理报名手续，并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500元，由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售后不退。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若有委托须提供）；4. 以上资料一式三份并简装成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6日上午09时30分（上午09时0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129号金信大厦A座1404-1405号）。

6. **开标评标时间：**2026年05月06日上午09时30分。

7. **开标地点：**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129号金信大厦A座1404-1405号）。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纺织工业园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129号金信大厦A座
1404-1405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0754-88107313

电 话：0754-87229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 0754-881073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754-87229021
1.1.4	工程名称	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区域内。
1.1.6	建设规模	本工程位于汕头市濠江区，属于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为一个厂区扩建项目，厂区内共有四栋建筑物，其中，厂房1的办公楼和门房已建成；本次设计范围为厂房2，建筑面积为17684.54平方米，厂房2内有部分功能为智能仓库，属于中间仓库；厂房2内局部有两层夹层，钢结构，建筑高度为23.700米(包括室内外高差0.2m)；局部首层为7.5m，夹一层层高为5.5m，夹二层层高为10.5m。变配电房及开关房设置于厂房2首层，消防水池及泵房已建于厂区室外地下(本次设计增加一个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箱已设置于厂房1屋面，消防控制室已设置于厂房1首层。工程预算编制建安费用42111979.56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539828.02元)。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及招标人委托国建数智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报告书的全部内容。
1.3.2	招标控制价	42111979.56元。
1.3.3	施工工期	工 期：240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以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为准；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_____
1.9.1	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15日下午17:00 注：如有疑问，以电子邮件形式在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jczx_st@163.com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年04月16日下午17:00 注：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至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邮箱。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16日下午17: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1	投标限价范围	<p>1. 招标控制价42111979.56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539828.02元。</p> <p>2.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投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投标人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不在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②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标下浮率=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额：<u>50000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电子保函。</p> <p>（1）采用投标保函的应由银行出具有效的保证金保函。</p> <p>（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电子保函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电子保函。</p> <p>（3）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名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只需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3.7.5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投标保证金原件（若有），电子文件1份，一起包封为1包。</p> <p>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3.7.6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A4幅面装订）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7	电子文件（U盘）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毕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将所有内容页包括封面，封底页可除外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1个文件夹的电子版文件，刻录入U盘，不加密，并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施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联系方式。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129号金信大厦A座1404-1405号）。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129号金信大厦A座1404-1405号）。
5.1.2	出席开标会的人员要求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到场，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专家在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5人。
6.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8.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电子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人与项目所在地相关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电子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确定中标人方法： 综合评估法，即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直接确定中标人。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10.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个或资格审查合格人数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3.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45.00%，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的资金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程规模、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招标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标段）的施工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招标人负责提供招标图纸，查阅地质资料（包括构筑物、道路等情况），投标人应核实上述资料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情况等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等，招标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10 答疑澄清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以书面答疑形式进行澄清。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的时间为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预算报告书；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2.2.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要求的方式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文件：
 - 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 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③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身份证复印件、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截图；
- ④投标人声明；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信与业绩资料：
 -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
 - ②企业承接过项目情况业绩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资历表；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9) 电子文件（U 盘）。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限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中标人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应依据工程预算报告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

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若有时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资料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 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

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只需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3.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7 电子文件（U 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

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款、第4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1.2 参加会议人员及需带齐的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参加会议的人员迟到或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公示期限和网站

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公示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中标情况。

8.2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确定中标人

项目实行“综合评估法”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在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按排序确定中标人。

8.3 中标资格无效

如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中标人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4 履约担保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与招标人的利害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若有时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40分；投标报价：30分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 业绩	16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或EPC）任务的： (1) 建安工程费4000万元以上（含）的，每项得3分； (2) 建安工程费3000万元以上（含）-4000万元以下（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舍)的, 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3)建安工程费 2000 万元以上(含)-3000 万元以下(不含)的, 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备注: 【本项最高得 1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须清晰反映出时间、项目类型、投资规模情况等。</p>
		拟派主要负责人情况	9 分	<p>项目负责人: 【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 得 3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 得 3 分。</p> <p>项目技术负责人: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 得 3 分。</p> <p>备注: 【本项最高得 9 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投标人本单位社保证明(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 一人一岗不得兼任。</p>
		拟派其他人员情况	5 分	<p>拟派其他人员: 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p> <p>备注: 【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投标人本单位社保证明(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 一人一岗不得兼任。</p>
2.2.3 (2)	技术部分 (40 分)	施工组织方案	40 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熟知程度以及对项目施工作业环境因素的掌握程度,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设计图纸及现场情况及企业自身力量自行展开详述编制项目技术方案; 优得 40-31 分, 良得 30-21 分, 一般得 20-11, 差得 10-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3 (3)	投标报价 (30 分)	工程投标报价	30 分	<p>(1) 在有效投标下浮率$\geq 0.00\%$(含界值)的范围内, 由投标人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 不在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 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多于或等于5家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为基准报价下浮率,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与基准报价下浮率一致的得分为30分,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其投标报价下浮率与基准报价下浮率之差,按每相差1%扣0.3分进行得分计算。</p> <p>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30- 投标报价下浮率-基准报价下浮率 ×100×0.3。</p> <p>注: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备注	1.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6) 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 (9)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1) 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4) 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在投标函中进行承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单位实力部分评分；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部分评分；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

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发 包 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区域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汕头市濠江区，属于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为一个厂区扩建项目，厂区内共有四栋建筑物，其中，厂房1的办公楼和门房已建成；本次设计范围为厂房2，建筑面积为17684.54平方米，厂房2内有部分功能为智能仓库，属于中间仓库；厂房2内局部有两层夹层，钢结构，建筑高度为23.700米（包括室内外高差0.2m）；局部首层为7.5m，夹一层面高为5.5m，夹二层面高为10.5m。变配电房及开关房设置于厂房2首层，消防水池及泵房已建于厂区室外地下（本次设计增加一个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箱已设置于厂房1屋面，消防控制室已设置于厂房1首层。工程预算编制建安费用42111979.56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539828.02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及招标人委托国建数智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报告书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_____个日历天，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中标下浮率：_____%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文件（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施工图纸；
- (8) 工程预算报告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和签字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如果有）；(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6) 投标文件（如果有）；(7) 工程预算报告书；(8) 本合同通用条款；(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施工图纸；(11) 本合同的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部门及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规范性文件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如果有）；(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6) 投标文件（如果有）；(7) 工程预算报告书；(8) 本合同通用条款；(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施工图纸；(11) 本合同的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一式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可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有关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施工相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 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协助；

(3)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

由承包人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协商为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汕头市城市档案馆建设工程存档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
要求：开工前按发包人的要求，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无偿提供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并配备空调、
办公家具等设施；承担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现场办公、生活的水电费。(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
求：①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接口，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接
口，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支付；②按市相关文明施工文件要求执行，并负责相关费用；③协助发包人
做好工程移交相关工作；④在工程进行中，承包人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
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招标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⑤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
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项目经理外出一天以上的（含一天）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许可，否则按缺勤处理。

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3天。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交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中标项目经理即为施工项目经理，承包人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近一年）的有效证明，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达10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损失无法计算时，承担违约金10万元。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更换、或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无法提供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天；擅自离场达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如有违反，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按10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不到位，则在工程款中扣除2%作为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派能胜任本项目管理工作的合格项目经理，承包人应自收到更换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欲派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并自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同意后3天内完成更换。如逾期提交人员资料、或逾期完成更换、或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收到撤换通知之日起5日内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逾期撤换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换回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逾期换回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每人每日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回施工现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目标零安全事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的通知》（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的通知》（汕府建[2007]90 号）规定执行。（1）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按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0% 支付。（2）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0%。（3）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按投标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向承包人支付剩余部分。（4）最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投标报价金额为准。（5）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

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一周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提出意见或批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提出意见或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许可证领取后1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许可证领取后1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每天0.3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后续合同价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若损失大于违约金，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必要时提请主管部门通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6 度以上的地震；
- (2) 当地气象部门公布吹袭汕头市的 10 级以上台风；
- (3) 当地气象部门发布汕头市 24 小时内降雨量 150 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足：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2、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预算中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预算中没有标明品牌的材料、设备，则价格相当于中上档次)，确需更改时须提供不少三种不低于变更项目档次产品，供发包人选择并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货，价格不予调整。3、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使用需要对工程所采用的的材料设备品质、档次提出变更，承包人应予以满足。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3)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工程预算报告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变更工程价款；(2) 工程预算报告书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变更工程价款；(3) 工程预算报告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和工程预算报告书中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结合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和总价，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及使用单位审核确认；(4) 工程变更由承包人提供变更造价及有关证明资料，须由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5) 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费用按以上原则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提出意见或批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提出意见或批复。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作为进度款的拨款依据；结算时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预算报告书中的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为结算单价，工程量按实，最终结算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由承包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人委托国建数智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报告书》中套用的清单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为单位。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将上一月份实际完成可计量的工程量进度款报发包人（按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中工程预算报告书及实际完成可计量的工程量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发包人于次月 10 日前审查确定进度款，由承包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工程量进度款的 70%给承包人；

(2) 已支付进度款和预付款总额达到合同总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80%时，进度款停止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使用单位完成后 15 天内，由承包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85%给承包人；

(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通过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定案，并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结算审核定安造价 3%的质量保证金担保函，承包人开具审核定案的结算总额扣除已支付工程款后剩余工程款的全额发票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13.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3.1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3.1.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3.1.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3.1.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3.1.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3.1.5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3.1.6 本项目竣工时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者，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5% 计算违约金。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包括质量保证金）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送审时间不能超过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六个月。

1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中标下浮率的计算，结算时按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调整，结算工作完成时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进行修正。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本项目质量保修书执行。

16.3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根据经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经监理人与发包人确认后，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息）返还承包人。

16.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审核定案造价的 3%；

(2) 其他方式：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由承包人提供。

16.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开具同等保证金额的质量保修金保函或质量保修金担保函或质量保修金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作为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由承包人在申请最后支付剩余工程款时提供。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6.4 保修

16.4.1 保修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7. 违约

17.1 发包人违约

1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或者不执行总监理工程师

或发包人的指令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法定代表人驻场办公，直至改正为止。

(2)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 本合同任何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承包人各项违约所发生的违约金或者赔偿款，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其他：承包人进场之不合格材料，监理人、发包人有权限期要求承包人迁出，逾期每天罚款人民币伍佰元(¥500.00 元)，直至搬走为止，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造成一切后果则由承包人负责。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1) 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2) 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5)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 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违法分包或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8)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9.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和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9.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图纸及变更项目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其他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保函（结算价的 3%），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经监理人与发包人确认后，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息）返还承包人。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预算报告书

(自备 U 盘)

第六章 图 纸

(自备 U 盘)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 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身份证复印件、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截图；
 - 4、投标人声明；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配备表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九、电子文件（U盘）

注：投标文件目录可按实际由投标人编制时自行调整。

一、投标函

致：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539828.02 元），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质量标准_____，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建造师姓名）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11.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

12. 附录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元） (A)	下浮率 (B)	金额（元） (C)	备注
1	工程费投标报价	39572151.54	下浮____%		$C=A \times (1-B)$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539828.02	---	2539828.02	
3	合计	---	---		$3=1+2$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企业承接过项目情况业绩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价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
2. 本表后应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资料中须清晰地反映出时间、项目类型、合同价等情况。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配备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单位名称/职务	___ / ___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拟任职务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2. 经 历					
时间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		该项目中 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目前任职项 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 1、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本表。
- 2、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①本人身份证；②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③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④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截图。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九、电子文件（U 盘）